集美大学音乐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

(2025 年 3 月)

根据《集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集大综发〔2025〕7 号）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接收转专业的基本原则

1. 坚持“自愿申请”的原则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2. 坚持以学生为本，为学生服务的理念，根据本院学科发展实际，最大限度满足学生转专业需求。

二、本院转专业的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符合学校转专业要求的音乐学院全日制本科生。

2. 符合转入专业基本要求，能够跟上相关教学进度。

3. 音乐学院转专业限学院三个专业之间互转。

三、拟接收人数及基本要求

序号	专业	专业人数	拟接收人数	基本要求
1	音乐学	73	11	声乐、器乐和钢琴三项技能达到所在年级的基本要求
2	音乐表演	45	7	专业能力达到所在年级的基本要求
3	舞蹈表演	33	5	专业能力达到所在年级的基本要求

四、转专业考核方式、内容

（一）考核方式及内容

报名人数超过拟接收人数的考核方式需采用笔试+面试的方式。拟接收人数与参加面试人数比例为 1:1.5。报名人数未超过拟接收人数的，可只采取面试方式。

（1）笔试要求：

考试科目共2门，一门《基本乐理》，另一门《视唱练耳》。笔试内容： 重点考核专业领域涉及的通识、学科和专业教育知识等。笔试两门课程采取百分制考核，两门课程各占50%，作为笔试最后成绩。

（2）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及已修课程的学习情况等。

面试内容：专业技能考试

转入音乐学，需要参加声乐、器乐和钢琴三项技能考试；

转入音乐表演，需要参加一项专业技能考试；

转入舞蹈表演，需要参加舞蹈专业考试。

（二）成绩评定

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形式的考核，总分中笔试成绩占比70%、面试成绩占比30%。笔试和面试成绩分别以百分制计算。

五、录取

1.学院根据考核的最终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2.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，由学院组织公示，公示期满，报请教务处审核，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公布转专业录取名单。

六、转专业工作程序

1.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

组长：杨丽霞

副组长： 何治富

成员：李琬冰、滕腾、柴庆伟、范晓敏、吴亚玲、喻靓、张胜环、朱倩倩、张承萍

2.转专业工作流程

（1）学院只接收院内三个专业互转,学生按照学校规定提交转专业申请，经学院、学校审核通过。

（2）学院审核，向学生发送考核通知。

（3）组织学生参加考核，根据成绩评定总分排名从高到低确定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录取名单，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期为5日。

（4）审议和录取。学院向教务处报送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。教务处审核拟录取转专业学生名单，经分管教学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拟录取名单通过教务处网站向全校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确定为录取名单由教务处发文公布。

（5）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。

六、其他规定

1.本工作方案关于转专业工作的其他未尽事宜，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本工作方案由集美大学音乐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负责解释。

集美大学音乐学院

2025年3月3日